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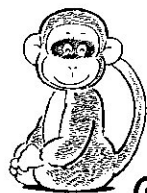
新港親職教育專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號

http://www.sgps.chc.edu.tw

發行人：馮幼中
顧問：柯呈忠
編輯：柯玉美
林美香
許秀鑒

寒假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

寒假到了囉！協助孩子來安排一個充實的假期生活！除了請家長適時的陪孩子旅遊、做功課之外，還要隨時留意孩子的安全問題和常在一起玩的遊伴！以下幾點敬請家長共同配合：

- 一、請家長確實瞭解孩子的寒假作業內容，隨時督促與檢查，讓孩子快樂快樂的來開學。
- 二、假期中，適時安排孩子學習參與家務事，以培養孩子愛家的責任心。
- 三、假期中，若安排孩子出國或遠行，請儘量避開返校日，如果返校日無法到校，請務必事先向級任導師請假。
- 四、寒假作業內容涵蓋多元，英語寒假作業進度，將作為開學後第二週英語抽考活動。

- 五、假期是各種意外事故發生最頻繁的時間，為了孩子的安全，請嚴禁孩子騎機車，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六、一月十九日寒假開始，返校日二月六日（星期五），班級返校服務日為（一）。
- 七、二月九日（星期一）註冊開學，全天課程開始。

孩子我們的寶，
愛他！
就請多關心他！
祝福大家
新春佳節愉快！
猴年如意！



校長馮幼中
二〇〇四、一、七



總務處公告

△本校教室燈光設施老舊測光結果大部份均不合標準，加上九二一地震之後頻有掉落之現象，影響學生安全。經校長大力爭取，縣府兩次補助，分別於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十二間教室，十二月十日完成二十二間教室、三間專科教室及圖書室，現在，全校照明設備更新全部完成，學生視力獲得充分保護。

△本校校友周自由先生與夫人周張喜女士，由兒子周永祥先生（校友）陪同蒞校捐贈本校二十萬元

，購置數位鋼琴兩部及合唱團團服。周先生義舉，全校師生深受感動、鼓舞。

△仲港鄉公所協助本校改善南棟低年級教室防水、防漏、女兒牆工程於暑假中完成，並經擴大服務人員粉刷，加上照明設備完成。低年級師生得到最好的教學及學習環境。

△仲港鄉公所鑑於本校校地狹小、停車場低窪，每遇大雨即積水，擬協助本校改建為多功能停車場。



訓導處公告

榮譽榜

恭喜本學期表現優異師生

- 一、洪思好、李偉碩、王紹聰同學參加縣運成績優異。
- 二、薛育婷同學獲全縣國語文競賽第一區演說組第一名。
- 三、王紹聰、陳仕哲、房東豐、李偉碩、洪思好、周俞君等參加縣長杯田徑賽成績優異。
- 四、本校合唱團參加彰化區合唱比賽獲甲組甲等優秀成績。
- 五、本校五年丙班學生參加樂樂棒球比賽獲第五名。
- 六、本校參加本年度視力保健工作複評獲優等成績。
- 七、曾元嵩、周文翔參加縣長盃跆拳道比賽分獲第二名及第三名。
- 八、六年乙班參加「愛的紅絲帶」創作設計賽，獲佳作。
- 九、縣長杯桌球賽六年級組季軍。

教務處公告

-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英語教學成果發表會，在老師及小朋友的努力之下，熱熱鬧鬧的展現了豐碩的成果。
- ◎忠孝樓後彩繪圍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校園的色彩豐富許多。
- ◎本校課後服務照顧意願調查表為提昇國、數基本能力，辦理課後服務照顧（五、六年級），第三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共五十一節），預先收新台幣壹仟玖佰元。
- 為籌畫第三期課後服務照顧教訓輔工作，請將回條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前，剪下回條交級任老師，如貴子弟願意參加，依上列收費標準一齊繳交，以便行政作業。

第三期課後服務照顧回條

（ ）年（ ）班

學生姓名：

☐ 同意參加 ☐ 未克參加

家長簽章：

※請家長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法律櫥窗

訓導主任
王淑鈴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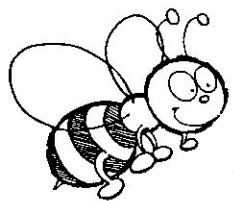


個人在社會中生存，生活需要秩序與規範，法律雖不開生活。提供給你幾個和生活息息相關，或許也會碰到的案例，請聽聽專家如何解答，說不定它可以讓你免除某些困擾。

(一) 小孩打人有什麼責任嗎？

張道誠放學回家，在巷口遇到媽媽正在等計程車，手裡提著一條毛毯還有一袋衣服，正想問她要去那裡，媽媽就說：「快跟我一起坐車去醫院看你弟弟。」這時車子來了，張道誠沒有問清楚原因，就趕快上車到了醫院急診室，看到爸爸已經在那裡，唸國小六年級的弟弟道南，頭部包著紗布躺在病床上打點滴，表情顯露出很痛苦的样子。

這時候，弟弟學校裡的老師也來看他，在老師跟爸爸談話中，才明白弟弟是今天下午在學校上體育課的時候，被一位同班同學用一根棒球照著頭部重擊，頓時血流滿面被送到醫院裡來，目前傷口已經處理好了，只是頭暈還有想吐的情形，醫生怕他有腦震盪，建議他最少要在醫院觀察一個晚上，以免發生危險。他媽



媽回家拿衣物是準備在醫院裡陪

他父親則沒有那麼衝動，一直安慰看他母親說：「人已經被打了，再衝動也沒有用，現在孩子沒有大礙，不用多說了。」

老師安慰了弟弟幾句走了以後，他爸爸又對他媽媽說：「打人的也是一個不懂事的小孩子，你口口聲聲要告他，能告得成嗎？」

張道誠還要練習功課，便拿著媽媽給的買便當的錢先回家去！一路上走一路上想著剛才他爸爸說的話，為什麼小孩子打人，會發生告不成、告不成的問題呢？

動手打人而且把人打傷，這是刑事行為，要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傷害罪在刑法上是告訴乃論，有人告了經過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被被害人自己提起自訴，法院就要審理，審理結束認為證據充分，便要對動手打人的被告依法處罰，判以傷害的罪刑。這是一般人所作的規定。如果動手打人的是小孩，在法律上就要考慮到這小孩子有沒有刑事責任能力，什麼是小孩子的責任呢！

責任能力是刑法上一個專有名詞，因為刑法是國家為了維護社會的秩序及人民的權益，對於反社會的犯罪行為所制定的一種法律，規定那

罰，在要人民接受刑事處罰以前，也要顧慮到人民有沒有負擔因為自己的違法行為應該接受刑罰處罰的能力，這種能力便是刑法上的責任能力。

犯罪行為是人有沒有具備責任能力，刑法是以行為人的年齡達到一定的標準或者犯罪當時的精神狀態有沒有成熟健全來決定。依據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這是我國刑法對酌定國內一般教育程度、社會環境及適應刑事政策的的要求，以年齡作為分界線來訂定。另外在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就是依據犯罪當時行為人的精神是不是健全來決定有沒有刑事責任。

唸國小六年級的學生，通常都未滿十二歲，雖然近年來因為營養均衡，人人發育良好，看起來好像小大人，由於年齡關係，他的行為還是停留在不罰，縱然提出告訴，檢察官依法會為不起訴處分，法院也會為無罪的判決。不過別高興太早，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法罰法律之行為者，依新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的規定，少年法院是可以依據該法所規定的少年保護事件來處斷，情節重大的還可以用裁定把小孩子送到感化教育場所施以感化教育。另外還要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小孩子沒有經濟能力來賠錢，做父母的就要連帶負起賠償責任。可說是問題多多。

《本文摘自於法律通訊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